

機關應依案件性質，判斷公文所涉當事人姓名有無遮蔽必要

精選案例回顧

陳情或檢舉乃是人民參與公共事務、抒發民意的方式之一，由於陳情或檢舉的內容，常涉及對特定機關或公務員之不利事項或指控，也可能包含陳情者或檢舉者的個人資料，行政機關應對陳情者或檢舉者的身分或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，使民眾無須擔憂陳情或檢舉後可能遭致之不利後果，以鼓勵人民勇於檢舉不法，幫助政府改善行政事務的品質。

過去曾有民眾透過市長信箱投訴官員，當時投訴頁面明確標示「檢舉郵件之檢舉人基本資料將採保密方式處理」，未料機關在作業過程中暴露檢舉人身分，檢舉人竟於數日後接到被投訴者之電話指責。另曾發生退役教官向某部會陳情，該部會卻將陳情書涉及個資之部分，包含陳情人姓名、職稱及電子郵件等資料，一併公布於網站「常見問題集」，該案件後來由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要求該部會賠償，此為公務機關因侵害個人資料判賠的罕見案例。

寫下您的來信

一、檢舉郵件之檢舉人基本資料將採保密方式處理，但因業務需要，承辦機關得調閱陳情人基本資料以供處理。
二、為確保他人權益，陳情或檢舉案件，應內容具體或明確列舉事證，否則本府將依規不予處理或不予受理。

*來信主題：

*內容：

內容字數請勿超過1000個中文字(若內容較長，可利用文書編輯軟體(如WORD、WORD)打好後，再用附件夾檔的方式處理)。

發生地點：

設定 清除

是否上傳附件：

☒ 否，我沒有附件。

☐ 是，(最多3個檔案，每個檔案需小於5MB)

瀏覽...

檢舉郵件之檢舉人基本資料將採保密方式處理

資料來源：○市政府網站

圖 1：○市市長信箱進入頁面

案例出處：

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 9 輯【案號：D1000101】

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 9 輯【案號：S1000405】

後續追蹤

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第 3 點與第 4 點規定，民眾檢舉或陳情時必須附上真實姓名，因此陳情的內容會包含民眾的個人資料。為保護陳情或檢舉的民眾，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

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；又各機關現在也都有相關受理陳情的保密規定，如前述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」，及各級縣市政府的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等，但還是常出現陳情人或是檢舉人個人資料曝光的事件。

同樣也是民眾主張權利及參與公眾事務方式的訴願程序，亦曾發生類似的事件。我國目前在政府資訊公開的趨勢下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訴願決定應主動公開，訴願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1 款亦規定，訴願決定書應載明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等個人資料。但有媒體於民國 103 年對行政院 12 部會的調查發現，有 7 部會將訴願人姓名直接公開於網路上，該等部會雖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主動公開訴願書，但部分經公開的訴願決定書上，還留有訴願人的地址與電話，媒體更依某部會公布的訴願決定書資訊直接找到該訴願人，造成訴願人困擾。該事件發生後，該部會緊急將訴願決定書下架，但仍主張法令沒有規定哪些資料不能公開，並稱精神衛生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僅限制媒體不得揭露訴願人姓名，行政機關的訴願書揭露訴願人姓名，並不在適用範圍。

該部會的回應引發外界批評。對此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即規定，政府資訊如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

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是以，機關依法公開政府資訊時仍應注意該法第 18 條及其他法規（例如，精神衛生法與性騷擾防治法）之特別規定，以確定哪些資訊是應予保護的類型。前項新聞顯示，政府機關處理民眾資訊的方式仍有進步的空間。

關鍵透析

不論是陳情或訴願，現行法有許多對於陳情人或訴願人個人資料應保密或公開的規定，但這些條文都使用「必要」兩字（如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8 點，以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等）。何謂「必要」是一個不確定法律概念，要如何解釋個案情況是有保密或公開之必要，行政機關享有一定程度的判斷餘地。但由於目前網路科技發達，只要握有部分資訊就可以透過資料的對照、組合連結到特定個人，對於個人資料應採取更周全的保護，更何況陳情與訴願時必須附上真實姓名與聯絡資訊涉及個人隱私，且亦為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所保護的個人資料。此類資料一經洩漏，不僅會帶給當事人困擾，公務員本身亦可能須面臨刑法與個資法上的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公務機關處理陳情與訴願案件，判斷有無遮蔽當事人個資的必要時，仍應謹慎為上。